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9-05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前期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于2019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杭州国纪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现杭州国纪使用该本金700万元继续购买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杭州国纪购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 2、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3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5、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10日；

6、申购日：2019年12月19日；

7、申购确认日：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期限：30天；

9、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0、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1、认购金额合计：700万元；

12、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3、本次出资7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416,979.60万元的0.17%。

14、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或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本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监督检查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本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业绩，为本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本公司、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700 万元（含本次金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96,400 万元。本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 97,100 万元（含本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3.29%。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